

#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東海岸渡假中心董事長獎勵金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獎勵學生代表學校積極參與對外之競賽或檢定。
- (二)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指導及培訓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及內外聘教師。

## 三、獎勵金種類及核發標準

### (一)學生獎勵金：

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下列項目之一者，依其取得獎項等級(競賽含參賽證明)，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額不論獲獎者為個人或團體皆相同。

#### 1. 教育部、國教署、群科中心或縣(市)政府等公立機關(構)辦理之競賽。

競賽類別包含國語文、本土語、小論文、閱讀心得、專題製作、技藝競賽及其他等。

競賽類別	獎項等級	獎勵金額
語文競賽	全國賽特優	3,000 元
	全國賽優等	2,500 元
	全國賽甲等	2,000 元
	縣賽第 1-3 名	1,500 元
	縣賽第 4-6 名	1,200 元
	參賽證明	300 元
英文單字比賽(南區)	一等獎	2,000 元
	二等獎	1,500 元
	三等獎	1,200 元
	佳作	800 元
	參賽證明	300 元
專題製作及創意競賽	決賽第 1 名	3,000 元
	決賽第 2 名	2,500 元
	決賽第 3 名	2,000 元

	決賽佳作	1,500 元
	複賽優勝	1,200 元
	複賽佳作	800 元
	參賽證明	300 元
技藝競賽	金手獎第 1-3 名	3,000 元
	金手獎	2,500 元
	優勝	2,000 元
	入圍	1,500 元
	參賽證明	300 元
小論文	特優	2,000 元
	優等	1,500 元
	甲等	1,200 元
	投稿	300 元
閱讀心得	特優	1,500 元
	優等	1,200 元
	甲等	800 元
	投稿	300 元

## 2. 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或民間機構辦理之競賽

競賽類別包含數學、投資、財經知識、調酒、烹飪、餐服、咖啡拉花、旅館客房服務、遊程規劃、專題製作及其他等。

獎項等級	獎勵金額
冠軍、特優、金獎、第 1 名	1,500 元
亞軍、優等、銀獎、第 2 名	800 元
季軍、甲等、銅獎、第 3 名	600 元
優勝、佳作、進步獎	400 元
參賽證明	300 元

## 3.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語言類別包含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及其他等。

獎項等級	獎勵金額
------	------

優級	3,000 元
高級	2,000 元
中高級	1,500 元
中級	1,000 元
初級	300 元

#### 4.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單位辦理之技能檢定或證照

包含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TQC、MOS 及其他等。

獎項等級	獎勵金額
甲級	2,000 元
乙級、專業級、大師級	1,200 元
丙級、進階級	600 元
實用級	300 元

#### (二)教師獎勵金：

教師指導或培訓學生參加上述項目之一者均屬之，依其同一競賽、測驗或檢定梯次，學生取得獎項(競賽含參賽證明)之人(組)數，核發獎勵金。

獲獎學生之人(組)數	獎勵金額
20 人(組)以上	3,000 元
10-19 人(組)	2,000 元
7-9 人(組)	1,500 元
4-6 人(組)	1,000 元
1-3 人(組)	500 元

#### 四、申請方式

##### (一)學生獎勵金：

- 1.由學生個人、各處室或學程為單位，由教師協助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單位檢附該競賽、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或技能檢定之相關辦法或簡章，經教務處審核決定是否依本要點規定之相似(近)項目獎項之等級核發獎勵金。
  - (1)學生參加之公立機關(構)辦理競賽未列於學生獎勵金核發標準第 1 款表格中。
  - (2)學生參加競賽、測驗或檢定取得之獎項等級無法與學生獎勵金核發標準第 2 至 4 款表格對應。

(3)學生參加競賽、測驗或檢定取得之獎項無等級區分。

(4)其他特殊情形。

3.學生參加晉級制競賽(設有初、複、決賽之縣賽或全國賽等)者，各階段競賽取得之獎項均須分別提出申請。

(二)教師獎勵金：

1.由教師以各處室或學程為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教師之申請如隨學生申請文件併案提出，可免附證明文件。

五、申請時間

(一)依下表各階段受理獲獎日期、受理年級及收件日期提出申請。

階段	受理獲獎日期	受理年級	收件日期
第一階段	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每年2月1日 至7月31日)	二、三年級 (高一新生不在此列)	第一學期開學日 至9月30日止
第二階段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每年8月1日 至次年1月31日)	一、二、三年級	第二學期開學日 至3月31日止
第三階段	每年2月1日 至5月10日止	應屆畢業生	每年2月1日 至5月10日止
第四階段	每年5月11日 至7月31日	應屆畢業生	每年5月11日 至8月31日止

(二)以上件截止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截止，逾時不候。

六、核發方式

(一)學生獎勵金：

1.依學生獎勵金核發標準核發。

2.學生參加晉級制競賽(設有初、複、決賽之縣賽或全國賽等)者，依學生取得之最終最佳名次核發獎勵金。

3.學生以競賽作品獲獎者，核發方式如下：

(1)同一競賽中，同一學生之不同作品均獲獎時，各依其獲獎名次核發獎勵金。

(2)同一競賽中，同一學生之單一作品獲得2個以上獎項時，取最佳名次核發獎勵金。

(3)不同競賽中，同一學生之單一作品均獲獎時，依學生該作品取得之最佳名次核發獎勵金；若名次均相同，擇一核發獎勵金。

(二)教師獎勵金：

1.依教師獎勵金核發標準核發。

2.學生以個人為單位參加各式競賽者，教師依該競賽學生取得獎項之人數核發獎勵金；學生以團體為單位參加各式競賽者，教師則依該競賽學生取得獎項之團體組數核發獎勵金。

3.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或培訓，取第一順位教師為代表核發獎勵金。

#### 七、頒發日期

(一)學生獎勵金：擇適當時間之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學生。

(二)教師獎勵金：於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公開表揚獲獎教師，如該學期無辦理期末校務會議，則延至下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辦理。

八、每學年度獎勵金若有餘款，則滾存累積至下學年度該專款項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